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卫生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4年9月7日,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到贞丰县视察农村计划免疫工作。



2000年10月13日,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到兴义市视察传染病工作。



省政府副省长刘鸿庥视察晴隆县农村卫生工作



2007年8月22日,贵州省政协副主席李嘉琥到州人民医院视察工作。



中共黔西南州委书记陈敏到州医院视察工作



州政府副州长童其芳视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防治宣传



工作部署



为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实施以来,全州开展了多轮多次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考核培训工作。图为2008年开展的全州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考核培训。



全州卫生系统行政执法暨卫生监督业务培训



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增加了对妇幼卫生投入,加快了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妇幼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妇幼保健事业稳步发展。图为一年一度的妇幼卫生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州妇幼卫生工作。



黔西南州医院开展电视腹腔镜手术



医护人员为患者洗脚



兴义市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工作扎实推进,麻疹、卡介、百白破、脊髓灰质疫苗接种率均达95%以上,乙肝疫苗接种率90%以上。这是市疾控中心医务人员于2004年3月16日正在为适龄儿童接种麻疹疫苗。

改革开放以来,妇幼工作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效,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主要指标之一的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到65.44/10万、27.01‰、35.64‰,分别比改革开放之初下降了74.88%、72.38%、70.97%,实现了全州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的阶段性目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由国家卫生部、国务院妇儿工委、财政部共同实施的“降消”项目在黔西南州7个贫困县实施,该项目是历史以来,妇幼卫生单项投入最大的一个项目,为贫困地区的孕产妇带来福音。图为省、州专家在项目县检查、指导项目工作。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中医院



黔西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办公大楼



中心新大楼

新落成的望谟县医院综合楼

“十五”期间,国家投入专项资金 899 万元,扩建了 7 个贫困县医院 24687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设。





州委、州政府十件实事之一，宁波市对口帮扶项目“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大楼”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标志着妇幼保健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图为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外观。

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截止2007年底，全州完成了新一轮兴义市、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册亨县、望谟县共计112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总投资4694万元，总建筑面积62850平方米。



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基本建设列入州委、州政府十件实事之一，纳入宁波市对口扶贫项目，于2002年11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图为州政府、州卫生领导参加开工典礼仪式。

2000年以来，国家投入近1200余万元资金加强兴义市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乡镇卫生院陆续兴建起几十栋业务办公用房，充分改善了农村医疗环境条件。这是鲁布格镇卫生院于2005年6月建成的，其建筑面积达800㎡的业务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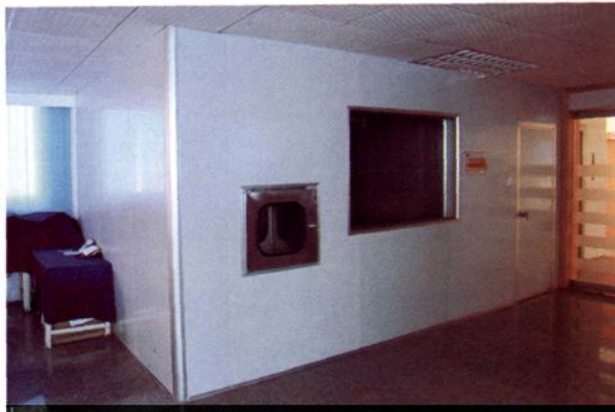
2003年国债资金提供的宇通采血车,长期在街心花园采血,目前该车仍然担负着全州的采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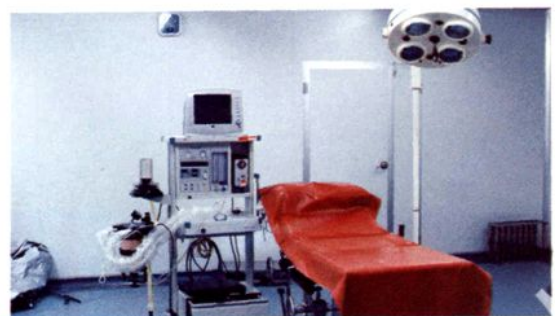
新建的村卫生室:2008年全州新建434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总投资2170万元。



血站检验科,承担着全州的检测工作



百级净化间,用于开展血液制备、质控科的质量控件等工作



州妇幼保健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成全州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监测、培训、服务中心。医院占地面积2340m²,业务用房面积4310m²,编制床位100张,拥有彩色B超、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电子阴道镜、全自动血球计数仪、200MA-X光机、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尿十项分析仪等等万元以上设备共计200多万元。拥有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等高、中、初级医护专业技术人才100余名。州妇幼保健院(妇产儿童医院)初具规模。图为医院的先进设备和层流净化手术室。



改革开放,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黔西南州妇幼卫生先后实施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等共同或多边合作的《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生殖健康》项目、《世界银行款第九个卫生发展项目》等,利用外资约115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和管理理念,建立了妇幼卫生投入,提高了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改善了服务水平。图为“卫九”项目的人员培训和设备(救护车)的装备。

2007年4月28日,州医院舞蹈《圣洁》参加全省卫生系统文艺汇演获三等奖。



黔西南自治州编纂委员会

2007年11月

- 名誉主任委员：陈 敏 州委书记
陈鸣明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 主任委员：夏开益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 副主任委员：童其芳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秦昌政 州委副秘书长
方 俊 州政府副秘书长
康 惠 州史志办调研员
- 委 员：钱州元 州人大秘书长
李良工 州政协秘书长
蔡玉龙 州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郭 渝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企业工委书记
李泽春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玉琼 州档案局局长
向和刚 州经贸局局长
龙 渊 州教育局局长
李 杰 州发改局局长
安国勋 州农办(扶贫办、综开办)主任
韦光兴 州民宗局局长
雷宪春 州财政局副局长
余 波 州史志办副主任
余越前 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胡雨生 兴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朝文 安龙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曾 立 贞丰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青祖辉 晴隆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振敏 册亨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天洋 望谟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审 验：黔西南州卫生局
黔西南州史志办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彭 钢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

编 校：康 惠 余 波 卢卫民 夏天武
付元友 钱冀军 冯文明 张素华

黔西南自治州志·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 总顾问 童其芳(女)
- 顾问 陆殿贵 徐景发 王学昌(布依族)
欧阳厚忠 金礼智 黄纬书(布依族)
- 主任 赵玉玺
- 副主任 向立富(布依族) 付汝奎
韩清勤 张蓉恩(女、蒙古族)
- 委员 李方明 邱国俊(女) 禹旭
杜晖 苏文义(布依族) 韦安梅(女、布依族)
赖强 罗亚林 王富强
罗念刚 张传跃 何强
胡顺金(苗族) 罗嗣国 王龙生
雷晓萍(女) 杨长河 李自庚(彝族)
- 主编 赵玉玺
- 总纂 陈永熙 罗宝光(布依族) 舒显荣 王忠荣

州直和县卫生志主编及史料搜集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 王文通 | 王忠荣 | 王富强 | 邓修琼 | 田尚福 | 刘志忠 |
| 刘富超 | 刘豫明 | 李伯文 | 农文明 | 岑英业 | 杨福昌 |
| 陈星 | 陈永熙 | 宋庆华 | 张合俊 | 张德柱 | 罗明俊 |
| 罗宝光 | 罗亚林 | 金礼智 | 侯永明 | 黄道理 | 舒显荣 |
| 谢远亮 | 赖强 | | | | |

黔西南自治州志·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 总顾问 童其芳(女)
- 顾问 陆殿贵 徐景发 王学昌(布依族)
欧阳厚忠 金礼智 黄纬书(布依族)
- 主任 赵玉玺
- 副主任 向立富(布依族) 付汝奎
韩清勤 张蓉恩(女、蒙古族)
- 委员 李方明 邱国俊(女) 禹旭
杜晖 苏文义(布依族) 韦安梅(女、布依族)
赖强 罗亚林 王富强
罗念刚 张传跃 何强
胡顺金(苗族) 罗嗣国 王龙生
雷晓萍(女) 杨长河 李自庚(彝族)
- 主编 赵玉玺
- 总纂 陈永熙 罗宝光(布依族) 舒显荣 王忠荣

州直和县卫生志主编及史料搜集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 王文通 | 王忠荣 | 王富强 | 邓修琼 | 田尚福 | 刘志忠 |
| 刘富超 | 刘豫明 | 李伯文 | 农文明 | 岑英业 | 杨福昌 |
| 陈星 | 陈永熙 | 宋庆华 | 张合俊 | 张德柱 | 罗明俊 |
| 罗宝光 | 罗亚林 | 金礼智 | 侯永明 | 黄道理 | 舒显荣 |
| 谢远亮 | 赖强 | | | | |

卫生工作四大原则

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中央人民政府第 167 次政务会批准》

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

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卫生工作四大原则

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中央人民政府第 167 次政务会批准》

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

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凡 例

一、志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遵循详今略古原则,立足现代,力求地方特点和时代精神。

二、资料来源于查阅档案及搜集各县卫生部门和州直各卫生单位的总结、会议记录、个人笔记、座谈访问、老同志回忆、口碑、书信、专题调查、县卫生志及其初稿等。

三、志书记述的常见传染病、地方病病名在括号内标注布依语的拼音(以望谟城关语区读音为准)。

四、志书上限起于1800年(清嘉庆五年),下限断于2007年。

五、一律用公元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各历史时期的年号。一律用现代语和浅近词语叙述。数字用阿拉伯字,数字符号及度量衡单位按国家规范书写。

六、医林人物,依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将其生平与业绩记述。